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2 年修订)》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5 年修订)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,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:

我们认为,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